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結構及條文撮要

目的

為使委員在逐一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可作聚焦討論，本文件按工作計劃的四個課題，列出條例草案的結構及條文，以助概括理解。

背景

2. 規管得宜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補足公眾骨灰安置所供應，並在龕位和相關服務方面提供選擇，有助滿足社會的需要。委員和團體代表普遍支持引入擬議的發牌機制，以規管本港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情況與過去兩輪公眾諮詢工作所收集到的意見一致。

範圍及目標

3. 條例草案規定設立一個用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牌制度，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遵行法定及政府規定，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並協助業界按可持續的模式進一步發展。

4. 我們首先要明白，擬議的發牌制度並非靈丹妙藥，無法解決過往留存下來的所有問題。我們也無法為一些最終可能出現的棘手情況提供圓滿的解決方法。不過，落實條例草案代表我們正朝着正確方向邁出一大步，也奠下了基礎，讓我們日後可構建並改良所需的架構。

定義、豁除及豁免

5. 草案第 1 部載有引導條文。草案條文如下：

(a)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b) 草案第 2 及 3 條訂明字眼和詞句的定義和涵義；以及

- (c) 草案第 4 及 5 條訂明可從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剔除及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限的情況。

營辦骨灰安置所所需文書

6. 條例草案生效後，任何人都必須持有牌照，方可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包括出售及出租新的或未安放骨灰的龕位)。不過，若私營骨灰安置所於草案公布時間(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前已開始營辦(並已有骨灰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之內)(下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且符合條例草案中列明的資格準則，包括符合相關規定，可選擇申請豁免書及／或暫免法律責任書，以繼續營辦。

7. 條例草案第 3 部列出管制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的規定。根據草案第 8 條，任何人均須持有牌照，方可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包括出售安放權(有關涵義見條例草案第 3 條))。然而，若有關人士持有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則容許在不出售有關私營售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情況下營辦。草案第 9 條則訂明，違反草案第 8 條，即屬犯罪。

8. 根據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1 至 4 分部(草案第 10 至 31 條)(與附表 2 及 3 並閱)就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指明文書”)的事項，訂定以下條文：

- (a) 第 1 分部(草案第 10 至 12 條)賦權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發出指明文書，或將之續期或延展；
- (b) 第 2 分部(草案第 13 至 17 條)訂明批准或拒絕指明文書申請的規定(資格準則)；
- (c) 第 3 分部(草案第 18 至 22 條)訂定以下條文：
 - (i) 申請指明文書的格式，以及該申請所需的圖則及其他資料；
 - (ii) 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提交指明文書申請的時限；以及

- (iii) 通報計劃：證明關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詳情(詳見草案第 22 條)；
- (d) 第 4 分部(草案第 23 至 31 條)為指明文書的格式，以及須對或可對該文書施加的條件，訂定條文；以及
- (e) 第 5 至第 6 分部(草案第 32 至 39 條)載有關於指明文書及相關申請的補充條文。

發牌當局及上訴機制

9. 發牌委員會會擔任發牌當局，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和管理。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針對發牌委員會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決定而根據條例草案規定提出的上訴，並作出裁決。

10. 根據條例草案，第 2 部(草案第 6 至 7 條)(與附表 1 並閱)為設立發牌委員會、賦權發牌委員會就指明文書的申請作出決定，以及為發牌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作出規定，訂定條文。

11. 根據條例草案，第 8 部(草案第 70 至 80 條)為設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上訴並作出裁決，以及為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處理程序，訂定條文。

與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有關的責任及義務

12.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利益，條例草案清楚載列與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有關的責任及義務，特別是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規定(如條例草案第 5 部及附表 4 的規定)。有關規定適用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由持牌人與消費者簽訂的協議。

13. 對於適當地處理已安放在私營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屬有關營辦人的責任，他們責無旁貸。條例草案規定，營辦人須根據一套訂明骨灰處置程序，適當地處置安放在其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包括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的情況)(見條例草案第 7 部及附表 5)。此規定適用於在條例草案適用的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所有骨灰，不論協議在何時訂立或骨灰在何時安放。

雜項事宜

14. 在條例草案之下：

- (a) 第 6 部(草案第 48 至 54 條)載有執法條文；
- (b) 第 9 部(草案第 81 至 95 條)(與附表 6 至 7 並閱)載有雜項條文；
- (c) 第 10 部(草案第 96 至 100 條)處理條例草案對某些指明條例的影響；以及
- (d) 第 11 部(草案第 101 至 118 條)載有對某些指明條例作出的相關及相應修訂。

總結

15. 請委員備悉上述撮要，作為就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制訂未來路向。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